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於2025年9月11日，聲通玄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淄博聲通智效綿陽分公司(由聲通融智及湯先生間接控制的實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淄博聲通智效同意向聲通玄武提供為本集團位於四川省綿陽科技城新區的V2X自動駕駛綜合系統項目安排安全員及負責無人駕駛智能網聯車運維工作等服務，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淄博聲通智效為一家由聲通智旅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聲通智旅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聲通融智間接控制，聲通融智則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先生控制。

淄博聲通智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5年9月11日，聲通玄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淄博聲通智效綿陽分公司(由聲通融智及湯先生間接控制的實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淄博聲通智效同意向聲通玄武提供為本集團位於四川省綿陽科技城新區的V2X自動駕駛綜合系統項目安排安全員及負責無人駕駛智能網聯車運維工作等服務，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1日

訂約方

- (i) 聲通玄武；及
- (ii) 淄博聲通智效綿陽分公司

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主體事項

綿陽科技城新區政府委聘聲通玄武運營V2X自動駕駛系統項目。根據運營規定，每台無人駕駛智能網聯車須配備一名安全員，該安全員應持有相應車型的有效駕照並負責車輛的日常運行及保養。根據合作協議，聲通玄武同意將有關服務分包給淄博聲通智效，由其在指定區域內為無人駕駛車輛項目安排安全員並負責無人駕駛智能網聯車的日常清潔、保養等相關工作。

根據合作協議，淄博聲通智效提供的服務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無人駕駛車輛的日常維修、保養、清潔、充電、考勤等人工操作；
- (ii) 根據聲通玄武的運營需求及要求，負責無人駕駛車輛安全員的招募及日常管理；

- (iii) 無人駕駛車輛在指定區域內的運行，其中因安全員操作不當導致無人駕駛車輛發生事故或損失的，由淄博聲通智效承擔責任；及
- (iv) 根據聲通玄武制定的車輛管理程序及安全員管理制度運作。

代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合作協議，每月應付淄博聲通智效的服務費為：頭兩台無人駕駛車輛按每台人民幣15,000元計算，之後的每台無人駕駛車輛按人民幣12,000元計算，該費用包含淄博聲通智效提供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其中包括(i)安全員每月的基本薪資及社會保障福利；(ii)安全員的加班費用；(iii)清潔無人駕駛車輛所用材料的成本；(iv)無人駕駛車輛的保養及管理成本；(v)所有適用稅項；及(vi)每台無人駕駛車輛人民幣1,200元的利潤率。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成本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合理利潤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訂立合作協議前，聲通玄武已獲取並比較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報價，認為淄博聲通智效提出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與市場費率一致。

結算

淄博聲通智效每月會向聲通玄武開具發票，由其在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淄博聲通智效自2024年6月1日起開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構成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1日期間有關淄博聲通智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1,270	1,410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	4,400	3,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與淄博聲通智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期綿陽科技城新區政府對無人駕駛智能網聯車的需求增加後釐定。

內部控制

為確保遵守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包括：

- (a) 為確保淄博聲通智效提供的服務及定價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年兩次獲取並比較其他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用報價；
- (b)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可要求淄博聲通智效提供詳盡成本明細及其就類似服務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便本集團評估淄博聲通智效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定期審閱相關交易，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相關定價政策並按照合作協議進行，且不超出年度上限；
- (d) 倘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預期會超出年度上限，其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年度上限，並確保在必要範圍內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或批准規定；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級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其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基於融合通信技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引擎技術，本集團能夠分別滿足企業級用戶的「溝通」、「思考」到「執行」需求，從而促成完整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體驗。

聲通玄武

聲通玄武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中國四川省及西南地區的應用。

淄博聲通智效

淄博聲通智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Zhang Wei女士擁有65%及聲通智旅擁有35%。聲通智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湯先生。淄博聲通智效主要從事提供項目營運、人力資源以及產品維護及支援服務。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3年起，本集團參與了位於綿陽科技城新區（一個開放的城市空間）的綜合性V2X自動駕駛系統的建設。透過雲控制平台的賦能，本集團的技術促進了網聯車實現基於V2X的自動駕駛等功能，包括實時路線規劃及智能跟車、變道、避讓及停車。透過外包安全員招聘及其他無人駕駛智能網聯車運維工作，本集團可在成本控制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業務模式。合作協議的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湯先生於淄博聲通智效間接擁有權益，因此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由於孫先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湯先生一致行動，湯先生及孫先生均已就批准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淄博聲通智效為一家由聲通智旅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聲通智旅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聲通融智間接控制，聲通融智則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先生控制。

淄博聲通智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聲通玄武與淄博聲通智效就為位於綿陽科技城新區的本集團綜合性V2X自動駕駛系統項目提供安排安全員及其他無人駕駛車輛運維工作等若干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合作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且隨後於2025年7月21日修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湯先生及孫先生同意，彼等須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採取一致行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網聯車」或「智能網聯車」	指	加速信息溝通、互聯網、大數據、AI、道路交通等行業跨界融合轉型的新興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湯先生」	指	湯敬華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V2X」或 「車路協同」	指	車輛與實物間的通訊，如可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道路、交通燈及路邊訊號
「聲通智旅」	指	湖北聲通智旅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聲通融智間接控制
「聲通融智」	指	湖北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9.0%及1.0%。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聲通玄武」	指	四川聲通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聲通智效」	指	淄博聲通智效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